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4614号

浦江利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日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781号

黄玉强、秦双莲:本院受理原告李玉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78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姝丽、人民陪审员黄颖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8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624号

李宝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被告李宝华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爱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2273号

李大章、陈燕英:本院受理原告吴贤忠诉被告李大章、陈燕英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2293号

张世横:本院受理原告黄世禄诉被告张世横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2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2528号

李大章:本院受理原告丁菊仙诉被告李大章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5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4499号

浦江县通贤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小珠诉被告浦江县通贤锁业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4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270号

张如根:本院受理原告黄也好诉被告张如根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715号案件的开庭传票。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2018号

毛小莲: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玉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你向原告李玉宝支付货款5521元;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1045号

陆红宾: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彦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你归还借款本金22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81 民初 1401号

叶建立:本院受理原告林才友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81 民初 1398号

余存日:本院受理原告林才友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3114号

周利君: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黄卫芬、周利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311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卫芬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43319.47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利息人民币7304.37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被告周利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周利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卫芬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20元,由被告黄卫芬、周利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蓝泰润:本院受理原告张文贤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56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文贤货款人民币180000元,并赔偿自2017年3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455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3900元在递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123 民初 1848号

汪则青:本院已受理原告林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1848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应诉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定于2017年10月31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梁斌友: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被告吴苏方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84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9906.35元及截至2017年3月1日的利息1958.67元、滞纳金502.80元、年费60元、取现费39.81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吴苏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吴苏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梁斌友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020元,由被告梁斌友、吴苏方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370元在递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周卫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被告赖良斌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97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29984.05元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利息5958.32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被告赖良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赖良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卫建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390元,由被告周卫建、赖良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740元在递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浙江求精缝制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5463号原告黄岩凌阳锻压件厂与被告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通过多种方式向被告你公司送寄副本无果,你公司又无指定人员代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10月30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公司偿付货款187533.5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0月31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倪海勇、何建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97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倪海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49296.20元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利息5411.27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被告何建卫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何建卫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倪海勇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990元,由被告倪海勇、何建卫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340元在递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邱春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被告陈炳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97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炳彬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39990.04元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利息3681.28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被告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炳彬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370元,由被告你及陈炳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720元在递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5月2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目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2号”,文内“本案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负担”应为“本案受理费550元,由被告负担”,特此更正。